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095,9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095,9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4,526,232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86,034,9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201,57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33,405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6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启章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翠容；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投资”）；罗华金；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诺开特”）；陈翠仙。共计49,095,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034,97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15,201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519,77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4,207,91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0,242,886股。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予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242,886股减少为119,564,50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9,564,509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9,095,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07%。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翠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圣诺投资、圣诺开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自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095,95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9,095,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07%。限售期为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启章	39,008,704	32.63	39,008,704	0
2	陈翠容	2,896,437	2.42	2,896,437	0
3	圣诺投资	2,650,756	2.22	2,650,756	0
4	罗华金	2,535,260	2.12	2,535,260	0
5	圣诺开特	1,680,000	1.41	1,680,000	0
6	陈翠仙	324,800	0.27	324,800	0
合计		49,095,957	41.07	49,095,957	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9,095,957
合计		49,095,957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开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2.49%减少至11.79%，其中青岛开金从8.86%减少至8.28%，嘉兴开金从1.47%减少至1.36%，郭恩元未减持公司股份，股份比例为2.16%。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太原路17号山东财经大学平度创新创业园A栋825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70,000	0.58	15.93-17.79	32,320,100.00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5室-6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0.11	15.93-17.79	6,296,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开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3,000	8.86%	26,743,000	8.28%
嘉兴开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3,486	1.47%	4,393,486	1.36%
郭恩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7,038	2.16%	6,967,038	2.16%
合计		40,343,524	12.49%	38,103,524	11.79%

截至2025年4月14日，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49%减少至11.7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郭恩元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01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1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1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7.21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尧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4月1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1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43.65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0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9日至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202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10元，涨幅10.08%；公司最新市盈率484.39，最新滚动市盈率112.51，市盈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202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7亿元，同比-9.31%；净利润-3,163.28万元，同比-536.17%。详见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重大事项情况

目前，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10元，涨幅10.0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484.39，最新滚动市盈率112.5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F批发和零售业”静态市盈率24.01，滚动市盈率25.04。公司市盈率远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债务人”），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428.74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微小卫星科研试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27,023.35万元，负债总额115,990.32万元，净资产11,033.0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6,845.35万元，净利润482.02万元。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金额：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五）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92,42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2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网络平台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csc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1日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网络平台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提问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12: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r@csc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5005）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报名参会二维码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86498888

邮箱：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网络平台或中国建筑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SCEC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定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玉龙现金，706097。

●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相关工作进展，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一）持续停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将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于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济高资本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根据本次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安排，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定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为：玉龙现金，706097。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就现金选择权事宜，公司后续将持续披露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等相关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公告。

（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提示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4年10月14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航）拟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总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7.4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3,123,6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增持金额为280,386,007.40元人民币（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达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

（二）本次增持前，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472,21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65,291,6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拟以下《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总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7.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3,123,6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增持金额为280,386,007.40元人民币（不含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达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525,339,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8,415,270股股份（其中A股股份4,125,937,270股，H股股份192,4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2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2025-05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